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装载机业务部分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损失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5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装载机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坏账核销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审慎反映财务状况，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以及《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装载机业务部分长期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因部分款项诉讼无法执行等因素，因此决定对相关款项损失进行财务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7,231,615.69 元，已计减值准备金额 17,231,615.69 元，核销净值 0 元；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94,281.00 元，已计减值准备金额 8,520.50 元，核销净值 85,760.50 元。公司聘请了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损失财务核销事项出具了《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永健审字【2019】第 149 号），具体审计结论如下：

序号	核销资产损失种类	审核情况			
		核销资产账面净值	已计减值准备金额	清理收入	核销净值
1	应收账款	17,231,615.69	17,231,615.69	——	——
2	其他应收款	94,281.00	8,520.50	——	85,760.50
合 计		17,325,896.69	17,240,136.19	——	85,760.50

1、应收账款损失核销情况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资产账面净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核销净值
1	单位一	货款等	1,425,046.30	1,425,046.30	——



2	单位二	货款等	6,609,726.50	6,609,726.50	——
3	单位三	货款等	2,381,981.09	2,381,981.09	——
4	单位四	货款等	6,814,861.80	6,814,861.80	——
合计			17,231,615.69	17,231,615.69	——

上述单位涉及诉讼无法执行、工商吊销等因素，根据公司财务核销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应收账款损失进行财务核销。

2、其他应收款损失核销情况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资产账面净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核销净值
1	单位一	诉讼费等	30,688.00	3,068.80	27,619.20
2	单位二	诉讼费等	29,794.00	——	29,794.00
3	单位三	诉讼费等	9,280.00	928.00	8,352.00
4	单位四	诉讼费等	14,160.00	1,416.00	12,744.00
5	单位五	诉讼费等	10,359.00	3,107.70	7,251.30
合计			94,281.00	8,520.50	85,760.50

上述核销款项为公司相关应收账款损失追诉产生的诉讼费等。

二、本次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核销的款项损失，公司前期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财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装载机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相关应收账款损失及其他应收款进行财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